聲　請　調　解　書	收件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　　分 收件編號：　　案號：　　年　　調字第　　號

稱　　謂	姓名（或名稱）	性別	出生日期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職業	住所或居所	聯絡電話
聲　請　人							
對　造　人							

上當事人間為　　事件聲請調解，事件概要如下：

時間：

地點：

事由：

提醒您	**告訴乃論刑事事件之被害人（調解聲請人），如調解不成立且已逾告訴期間6個月，請即依「鄉鎮市調解條例」第31條規定，向本所調解會聲請移送偵辦。**

（本件現正在　　地方檢察署偵查審理中，案號如右：　　）

證物名稱及件數	
聲請調查證據	

此致　　臺中市中區調解委員會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聲請人：　　（簽名或蓋章）

附註：1.提出聲請調解書時，應按對造人提出繕本。

2.聲請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。

3.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，應於稱謂「當事人」一欄下記明之；如兼有兩者，均應記明。

4.「事件概要」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之情形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（該事件如已經第一審辯論終結，不得聲請調解）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起記明。

5.提出聲請書，將標題之「筆錄」二字及末欄刪除。